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2020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请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7月18日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办理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的理财业务。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公司	江苏银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11月19日	无固定期限	1.7%-2.7%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理财投资项目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办理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1月20日，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

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万元)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继续认购了《温州银行企业客户润泽财多息存款业务申请书(暨协议书)》的理财业务,存款利率4.30%,期限3个月,已于2020年5月15日到期。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温州银行单位定期存款A版申请书(暨协议书)》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定期存款,存款利率3.50%,期限3个月,已于2020年11月18日到期。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万元)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温州银行单位定期存款A版申请书(暨协议书)》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定期存款,存款利率3.85%,计划期限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温州银行单位定期存款A版申请书(暨协议书)》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定期存款,存款利率3.85%,计划期限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8月27日,该产品无固定期限。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办理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8月27日,已于2020年9月30日到期。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0月1日,该产品无固定期限。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元)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开放式理财产品》的理财业务。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0月10日，该产品无固定期限。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6.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